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
規定而刊發。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
權計劃向合資格之僱員(「獲授權人」)授予11,5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權人接納後方可作
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1,500,000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4.31港元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4.31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可於自緊隨授出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的期間內行使，期間：
- (i) 不超過3,417,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ii) 不超過6,882,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i)的規限)；及
 - (iii)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時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i)及(ii)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授予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資料如下：

- (i) 王俊宏先生獲授3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冬星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商品企劃部總監；
- (ii) 陳維進先生獲授433,000股購股權，彼為王冬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及本集團團體訂制部總監；
- (iii) 王智勇先生獲授3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良星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營銷中心副總監；及
- (iv) 陳志梅女士獲授1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榮彬先生的妻子及本集團營銷中心總裁助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獲授權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